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丰富主动公开的途径，积极打造阳光政务，扎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编制了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加大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多次对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作出部署。2023 年，通过县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89 条；主要包括涉及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企业监管等信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43 个，报告书 3 个，全部在公示期内公示。2023 年立案查处 8 起，共处罚金 46.5 万元，已在网上公示；完成排污许可证发放 33 家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的 110 家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登记备案。及时公开投诉电话，设立了环保投诉 12369 专线，切实为群众解决环境污染问题。2023 年，共受理 12369 环保热线举报案件 171 件，已办结 168 件，3 件正在办理中。网络举报案件 23 件，已全部办结。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程》，带头学法、用法，建立了学习机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程》，并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在具体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通过学习教育，进一步推进了我局依法行政工作。2023 年度，我局未接到政府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准确发布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信息，按照“应公开必公开，能公开尽公开”要求，主动公开生态环境相关信息，及时发布政策解读信息，做好信息报送和内容审核工作。加强信息源头管理，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及时调整已公开信息文件，不断加强对已公开政务信息的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定期对网站发布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突出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的作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环境质量检测丰富政府网站公开内容，积极通过民权网开展政务信息宣传。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制度，严把公开信息质量关，提高政务信息质量，明确具体分工，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个别事项公开还不够及时；二是公开内容规范性要进一步加强，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三是政策解读、信息公开质量标准不高。

对于以上问题，我局将按照县政府的要求，继续大力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一是强化网站建设。按照《条例》规定梳理各类应公开的内容，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最大限度满足公众需求，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民性。二是进一步加强培训。将政务公开培训与业务学习相结合，更有效地增强全局各股室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网站管理人员、维护人员，信息采编人员能力素质培养，提高政策把握能力，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深化生态保护工作信息公开内容。三是拓展信息覆盖面，加大对政策文件、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情况，加强政策解读，促进政策落地，确保实效性。加大日常监管和督查力度，加强对政务信息发布工作的日常监管，针对存在的不足，安排专人开展实地检查督促其整改，切实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